

全教總為您做什麼？

105 年度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工作重點摘要

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編撰 105/10/31

壹、維護會員教師權益

一、全教總爭取高中職導師費加給調高為 3,000 元

在全教總的努力下，教育部於 9 月 26 日發布新聞稿並函轉行政院核定高中職導師職務加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調高至 3000 元。本會張旭政理事長於今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長林全與社會各領域團體座談對話中提出此一要求，當場獲得林全院長承諾調整高中職導師職務加給。

二、全教總爭取考績獎金增加 3,000-9,600 元，比照行政主管加給，導師費納入教師成績考核獎金、年終獎金計算

全教總達成教師待遇條例完成法制化，「教師待遇條例」立法終於在 104 年 5 月 22 日完成三讀，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並依本會建議將導師費及特教津貼改列「職務加給」後，全教總將要求比照行政主管加給，導師費納入教師成績考核獎金、年終獎金計算。

三、全教總爭取課業輔導等鐘點費免稅，每年省下數千至一萬多元稅金

財政部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及同年 12 月 27 日函同意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於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於每月合計不超過 70 小時、暑假期間每月不超過 25 小時及寒假期間每月不超過 15 小時可免納所得稅，並持續爭取平日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項目。

四、持續派代表參與教師聯合介聘，維護教師權益

因應離島建設條例修正限制 6 年才能申請介聘本島，協助離島教師陳請陳學聖委員、陳雪生委員、楊鎮浯委員與楊曜委員協助，保留過渡時期，105 學年度達成 3 位因此得介聘回本島，並促成離島建設條例修法納入過渡條款一讀完成。

貳、關注升學測驗與考招制度

一、全教總派代表教師組織參與教育部 110 大學考招規劃

1. 參與教育部、大考中心等大學考招調整相關工作小組。
2. 本會成立研究小組，並於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成立核心決策小組，持續因應關注 110 年大學考招發展，並派員參與大考中心招考長程規劃，同時參與教育部考招工作小組。
3. 本會辦理大學考招論壇—北、中、南、東區各一場，邀請招聯會、大考中心、國教院研究員說明最新進度並參與座談，以利反應教師。

二、辦理大學學測及指考與試題評論

辦理大考學測及指考評論會；出席教育部大學各類招生考試重要日程安排協調會議。

三、辦理技專校院考招與試題評論

辦理技專校院統測試題評論會；出席技職司會議研議四技二專統測命題品質精進策略；參與統測命題研討會。

四、參與教育部多元入學相關組織及會議。

五、關注身心障礙生安置普通班事宜。

參、投入課程教學與教育專業

一、多年來力擋教師評鑑入法，促成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4 日發布新聞稿，明確表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於 106 學年度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二、參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職校群科課綱推動工作圈、職校課程總體計畫書審查、進修學校課程大綱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教學卓越獎、職校創意等。

三、參與建教合作審議委員會、專家小組、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專家會議。

四、參與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會、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

五、參與高中職精進優質方案審查、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小組、均質化方案審查。

六、參與業師協同教學補助方案、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方案。

七、參與實驗班、全部班級、非學校型態等實驗教育申辦審查及訪視。

肆、參與教育法律與法規修訂

一、關注技術與職業教育法施行爭議及子法研訂：第 25 條及 26 條爭議。

二、關注實驗教育三法施行及相關修法。

三、協處高級中等教育法子法施行後爭議事項並推動修法：爭取職校六大領域學科科召得減課、專題製作增加分組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修法、校務會議成員、員額編制、改隸附屬國立大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等等。

四、關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二次修訂會議、國教署服儀說明會、私校辦學放寬辦法。

五、隨時提供法規修訂與函釋訊息：透過委員會系統，分享法規修訂與函釋訊息。

伍、關注學校發展與需求

一、參與 105 年度教育部國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及派出多人參與校長考評，協助各校遴選校長相關事宜。

二、全教總持續爭取增加高中職教師員額以及降低高中職班級人數

配合新課綱落實選修、跨領域協同教學、課程諮詢教師等師資需求，並安排學生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增置師資員額數及調降班級人數，為新課綱重要配套。

三、全教總持續爭取調整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降低教師授課節數

配合新課綱之學分與時數變動，應合理調減基本節數偏高之領域，朝科科等值理念處理，以利 107 課綱新課程地圖之銜接及選修落實。

四、全教總持續爭取全學年聘任代理教師之聘期應統一規範以完整一年聘任

全學年聘任代理教師之聘期，在國立學校因各校自訂聘期，而有同為國立卻有校際間之不同待遇情事，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又因授權，常見聘任十個月多兩天之態樣。主管機關不同，學校不同，存在有聘期不同與待遇（薪給）不同之紊亂現象。

陸、定期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研討會與召開委員會

- 一、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場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
- 二、定期與教育部部次長、司長、國教署署長及各處室組科座談。
- 三、每三個月定期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議，並列席參與各會員工會高中職委員會議。

柒、其他協助事項

- 一、協助臺中市、臺南市因應國立學校改隸事宜。
- 二、協助啟動學校團體協約之運作與諮詢。
- 三、委請林為洲立法委員協調新竹高商技檢陳情案協調會。
- 四、委請蔡適應立法委員，協調因去年兼職懲處，於今年度考績又再次不得晉敘案，致使教師一罪二罰而衍生雙重不利益，獲得回復。

歡迎使用臉書（FB）老師加入本會臉書社團『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服務團隊

- | | | | | |
|-----------|-----|----|---------------------------------------|------|
| 主委 | 黃致誠 | 老師 | 02-28587528 #104 (ke8939@gmail.com) | 基隆女中 |
| 副主委 | 許惠珠 | 老師 | (shz@mail.ksvcs.kh.edu.tw) | 高雄高商 |
| 副主委 | 蔡進裕 | 老師 | (kltsaiteacher@gmail.com) | 基隆女中 |
| 中區主任 | 廖耿志 | 老師 | (musehorn@yahoo.com.tw) | 臺中二中 |
| 政策部 | 張文昌 | 老師 | (wayne9773@gmail.com) | 松山家商 |
| 法務中心執行長 | 林金財 | 老師 | (danharry.lin@gmail.com) | |
| 集體協商中心執行長 | 林清松 | 老師 | (chingson@mail.ltsh.ilc.edu.tw) | |
| 秘書 | 林芳婷 | | 02-28587528 #303 (glruby77@gmail.com) | |